

Weather Company Ground Transportation

本“服务描述”描述云服务。适用的订单文档提供有关客户订单的定价和其他详细信息。

1. 云服务

IBM Cloud Service for Weather Company Ground Transportation (Cloud Service) 使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此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支持客户接收数据。“数据”是指按此服务描述中所述，通过云服务提供的天气数据和交通数据（包括实时车流和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预测、地图、警报和图表。

1.1 服务产品

客户可以从以下可用服务产品中选择。

1.1.1 Weather Company Ground – Traffic Services

此软件包包含对以下数据的访问功能：

组件	描述
Weather Company Ground – Real Time Traffic Flow	此服务提供针对极值定义 (XD) 路段的交通流数据。这些数据包括路段代码、道路名称、当前速度、标准速度、自由流动（或参考）速度、速度间隔值（标准速度与当前速度之间的差值）、路段行程时间以及拥堵情况。这些数据每五分钟更新一次。
Weather Company Ground – Traffic Incidents	该服务包含口语支持（英语以及所在地域的当地语言），概述阻碍正常交通流的任何道路事件。这些数据包括事故、事件、施工、天气、拥堵、政策以及用户报告的情况。根据特定事件的发展变化，每五分钟更新一次事件状态。

1.1.2 Weather Company Ground – In Vehicle Traffic Services

此软件包包含对以下数据的访问功能：

组件	描述
Weather Company Ground – In Vehicle Real Time Traffic and Incidents	此服务将来自 Weather Company Ground – Real Time Traffic Flow 和 Weather Company Ground – Traffic Incidents 的信息，整合到已创建和定价的单一服务中，以解决向车辆分发信息的问题。

1.1.3 Weather Company Ground Travel Time Forecast

此软件包包含对以下数据的访问功能：

组件	描述
Weather Company Ground Travel Time Forecast	此服务针对美国相邻地区中的任何旅行路线提供差旅时间预测。
Weather Company Ground Travel Time Forecast Flex Delivery	此服务针对美国相邻地区的区域、州或其他地理边界中的道路提供差旅时间预测。

2. 数据处理和保护数据表

位于 <http://ibm.com/dpa> 的 IBM 数据处理附录 (DPA) 以及下面链接中的“数据处理和保护数据表”（称为数据表或 DPA 附录）提供针对云服务及其选项的其他数据保护信息，关于可处理的内容类型、所涉及的处理活动、数据保护功能以及有关内容保留和返回的细节。如果 i)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ibm.com/dpa/dpl> 上标示的其他数据保护法律适用于内容中包含的个人数据，那么 DPA 也适用于这些个人数据。

适用数据表的链接:

Weather Company Ground Traffic Services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2476E190F6F511E6A4D1A0107E2821F7>

Weather Company Ground In Vehicle Traffic Services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F0844700F6F511E6982D0C38141F4056>

Weather Company Ground Travel Time Forecast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0D9513A04E3F11E88CA35FB9AF6FA368>

3. 服务级别和技术支持

3.1 服务标准协议

IBM 为客户提供以下可用性服务级别协议 (SLA)。IBM 会根据累积的可用云服务应用适用的最高赔偿，如下表中所示。可用性百分比的计算方法为：“约定的月份”内总分钟数减去“约定的月份”内服务停用的总分钟数，再除以“约定的月份”内总分钟数。“服务停用”定义、索赔过程以及如何联系 IBM 反馈服务可用性问题的在 IBM 的云服务支持手册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中进行了说明。

可用性	积分 (每月订购费用的百分比*)
小于 99.9%	2%
低于 99.0%	5%
低于 95.0%	10%

* 订购费用是当月该索赔相关的合同价格。

3.2 技术支持

通过在位于 <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 的 IBM 支持指南中选择云服务来查找针对云服务的技术支持，包括支持联系人详细信息、严重性级别、可用性的支持小时数、响应时间以及其他支持信息和流程。

4. 费用

4.1 收费标准

云服务的收费标准在交易文档中指定。

以下收费标准适用于此云服务：

- 项目是指出现一个通过使用云服务管理、处理或与使用云服务相关的特定项目。对于此云服务，一个项目是指一辆车。
- 人口数量是使用云服务的客户实体中特定地理区域的所有居民数。

5. 附加条款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的云服务协议（或等效的基础云协议），可用的条款 (<https://www.ibm.com/acs>) 将适用。

5.1 服务终止

客户订购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用户用于访问云服务的凭证将被删除。

5.2 使用限制

- a. 客户不得使用云服务或数据，根据与任何面向消费者技术的用户位置关联的数据定向或触发广告或提供广告服务（如交通触发的广告），或将云服务或数据用于制定任何市场营销或基于数据的决策。
- b. 客户不得将数据用于任何由电视或无线广播（如无线、有线或卫星）或订阅流媒体服务（如 Sling 电视、Netflix、Hulu、Amazon Prime Video、HBO GO 或无线类服务）发射提供的，或通过任何形式或媒介提供的任何类型产品的一部分。
- c. 客户应 i) 使用合理的商业手段阻止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产品或控件（客户监护项）上收集或提取数据的任何部分；以及 ii) 立即就任何已知或疑似从“客户监护项”中收集或提取数据的情况书面通知 IBM，并且在此类情况下，各方应开展友好讨论，并制定一个商业上可行的计划，让客户缓解任何此类活动带来的影响或阻止此类情况重复出现。如果各方未能达成此类计划，IBM 有权暂停提供数据，直至采取了必要的步骤来保护“客户监护项”中的数据为止。
- d. 客户应发布并更新与其访问、使用、共享和存储通过使用数据收集或与其相关的信息有关的客户隐私策略。
- e. 客户同意 API 及相关规范和文档为 IBM 保密信息，不得在此 SD 条款之外使用或披露。
- f. 客户认同 IBM 可根据其意愿定期或随时更改数据的样式、格式或数据，或去除或中断数据的某些部分，这种情况下，IBM 会将其联系的客户并入与数据中的材料更改相关的类似情况的客户。
- g. 客户以任何形式或可由第三方（如客户的客户、业务合作伙伴或产品最终用户）访问的形式显示、传播、展示、分发、演示或传达数据（面向第三方的应用程序）时，客户同意：
 - (1) 禁止客户直接或间接使用“数据”，或基于以下基本目的创建第三方应用程序：提供当前数据或分析。
 - (2) IBM 应为与“面向第三方的应用程序”的数据和信息相关的交通信息的唯一提供者。相应地，(i) 客户不得在“面向第三方的应用程序”中的任何地点显示任何交通或与交通相关的信息（除“数据”外）；以及 (ii) 客户不得在“面向第三方的应用程序”中的任何地点提供由主要业务包含生成、传播或展示交通相关信息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数据，但客户可以提供直接从任何联邦、州或本地政府实体或机构或任何由政府控制的实体收到的交通或交通相关数据。此外，客户不得展示除 IBM 或其关联公司（不论本地的、地区的、国内的或国际的）以外的，任何与“面向第三方的应用程序”中显示的“数据”极为接近的，交通服务设计或数据的广告。
 - (3) 客户不能更改“数据”的任一部分中包含或描述的特定天气信息、交通信息、数据或预测，也不得在其他情况下编辑、修改、变更或准备“数据”的衍生作品。
 - (4) 客户不应在面向第三方的应用程序中显示包含 IBM 或 The Weather Company（一家 IBM 公司）的嵌入式超文本链接、商标、服务标记、徽标或其他专用标记的任何可点击的超文本/图形链接以及徽标。
 - (5) 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暗示 IBM 提供、认可、支持、认证或批准“面向第三方的应用程序”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数据，或在数据周边宣传的任何产品或服务。
 - (6) 客户传播和展示数据时，过程不得中断，并应符合以下技术规范和绩效标准，这些内容可能会定期进行修改：
 - (a) IBM 保留建立并限制客户为给定位置标识请求数据集而调用数据订阅源的最大频率的权利。刷新时间间隔过程中，客户应负责对数据进行缓存。
 - (b) 数据显示：

客户应向 IBM 提供查看数据使用情况的机会，应于通过“面向第三方的应用程序”使用数据前且不少于五 (5) 个工作日。IBM 有权不批准在“面向第三方的应用程序”中显示数据的方式，前提是 IBM 的查看和批准过程不会无故取消或推迟。对于“面向第三方的应用程序”，客户必须监控“数据”的功能、性能以及外观，以评估、立即通知任何影响并进行补救。

5.3 国家或地区的使用限制

客户负责确定其是否被允许使用数据，并且在必需的情况下从其操作或使用数据的国家或地区中的任何政府实体或机构获取所有必要的许可、批准或授权，IBM 在此 SD 下的职责也应以此为前提。